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2〕14号

一、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株洲市芦淞区枫溪大道 288 号建设“金属陶瓷混合料制备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0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金属陶瓷生产、切削试验中心及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制备金属陶瓷混合料 37.8 吨。

根据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混料粉尘、挥发酒精采取高效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厂界 VOCs《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2.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妥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城市下水管网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餐厨垃圾经收集后由交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谭志红

审 批：

刘本毅

